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光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76人

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

截至2023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末数：7,694.3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隋国君，于200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执业，自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自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亚太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具体金额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多年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为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认为其可以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中审亚太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